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2〕3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永泰县康顺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定点屠宰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服务经济稳增长八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2〕6号）精神，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

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建筑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
